

健康署

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問答集

114 年 7 月 7 日更新

問題	回復內容
1. 產後照護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	1. 補助對象:具健保身分且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。 2. 補助時程: (1)第1次:於產後1個月內,建議於產後1-2週。 (2)第2次:於產後3個月內,建議於產後6-8週。
2. 生產事實之認定	生產包括活產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之死產,由診察醫師依事實認定。
3. 補助內容與金額	第 1 次 (1) 補助內容: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,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 (2)補助金額:醫療院所每案 540 元;助產所每案 432 元。 第 2 次 (1) 補助內容: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,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 (2) 補助金額:醫療院所每案450元;助產所每案360元。
4. 提供服務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資格	1. 醫療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;如其為助產所,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。 2. 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,或執業登記於助產所之助產人員。
5. 如何申請補助費用	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 1 日起 1 個月內,向健保署申報費用,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 5 個月內補行申報,如仍未申報,不予核付費用。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申報相同項目之費用者,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。
6. 結果檔上傳規定及內容	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,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)。上傳內容詳附表三。
7. 愛丁堡憂鬱量表格式、需上傳資料及高風險個案轉介機制	1. 愛丁堡憂鬱量表已於孕媽咪健康手冊提供「QR code」,由產婦自我評估。評估結果僅需上傳自我評估結果總分,及醫師依評估結果是否提供轉介。 2. 高風險個案轉介機制,依心健司提供之轉介流程如下(表 1): (1) 量表得分為 9 分(含)以下,身體狀況不錯,繼續維持。 (2) 量表得分為 10-12 分,可能有情緒困擾,提醒親友給予關懷支持,並告知相關心理衛生資源。視狀況於門診持續追蹤或轉介精神科。 (3) 量表得分為 13 分(含)以上,或第 10 題得分 1 分(含)以上,

	由特約醫事機構開立轉介單(表 2)轉介至精神科醫師。 3. 於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經評估為「產後憂鬱高風險者」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以「轉診單」(表 3)或透過「健保電子轉診平台」辦理轉診；或依院內規定，轉介至精神(身心)科。
--	--